

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济兖发改〔2021〕10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《济宁市兖州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区直各有关部门、执收单位（企业）：

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《山东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济宁市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济宁市兖州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予以公布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各执收单位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实施收费行为前应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《济宁市兖州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

单》的通知（济兗发改〔2019〕10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济宁市兗州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济宁市兗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25日



附件

济宁市兖州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定价方法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(一) 政府财政性资金、城市建设投资(交通投资)公司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,城市道路临时停车位收费	区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	《关于规范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济发改收费〔2020〕371号)	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有关部门	住建部门、城市管理部门	否	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
		(二) 体育文化场馆、景区、医疗机构等配套停车场,交通场站停车场,对外开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,事故停车场等停车场服务收费		《关于规范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济发改收费〔2020〕371号)《关于济宁市兖州区中医医院院内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济发改〔2020〕96号)	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有关部门	住建部门、城市管理部门	否	政府指导价	未向社会收取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二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暂无	暂无	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有关部门	住建部门、城市管理部门	否	政府指导价	
		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	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有关部门	广电部门	否	政府指导价	
其它特定服务收费	四、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	区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具体见附件	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有线电视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济发改〔2019〕107号)	区发展改革部门	广电部门	否	政府指导价		
		区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	《关于公布济宁市市区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济价格字〔2014〕75号)	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住建部门、区市场监管部门	住建部门	否	政府指导价	不包括菜单式收费	
		区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	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物业服务费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济发改价格〔2020〕188号)	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住建部门、区市场监管部门	住建部门	否	政府指导价		
		区普通住宅前期临时停车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							

说明:本目录不包含中央、省、市定价项目,部分项目按照市级政策执行。